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水领办〔2019〕71号

关于2019年10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冀办〔2019〕10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全省10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

一、达标指数

2019年10月，全省11个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邢台市0.987、衡水市0.976、秦皇岛市0.957、承德市0.930、唐山市0.897、保定市0.867、邯郸市0.848、张家口市0.804、沧州市0.768、石家庄市0.764、廊坊市0.732。

二、资金奖惩

对排名第1位的邢台市奖励300万元，第2位的衡水市奖

励 200 万元，第 3 位的秦皇岛市奖励 100 万元；

对倒排第 1 位的廊坊市扣减 300 万元，倒排第 2 位的石家庄市扣减 200 万元，倒排第 3 位的沧州市扣减 1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时刻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对于目前水环境质量状况明显变差和尚未达标的国省考和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有关市、县（市、区）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措施，尽快改善水质，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对于超标排放的重点涉水企业，要加大整治力度，严格污染源排放监管，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偷排渗排、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等行为。同时，要着力维持和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做到水质、水量两手抓。

达标指数及各分项指标详见附件 1，国省考断面超标情况详见附件 2。

附件：1. 2019 年 10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

2. 2019 年 10 月份各设区市国省考断面超标情况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2019 年 10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

排名	城市名称	达标指数	国考断面达标率	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达标率	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
1	邢台	0.987	100.00%	95.65%	100.00%
2	衡水	0.976	100.00%	92.86%	97.52%
3	秦皇岛	0.957	100.00%	87.23%	95.45%
4	承德	0.930	89.47%	100.00%	93.62%
5	唐山	0.897	88.89%	91.11%	90.34%
6	保定	0.867	90.91%	77.08%	90.45%
7	邯郸	0.848	80.00%	91.67%	92.54%
8	张家口	0.804	75.00%	91.67%	78.57%
9	沧州	0.768	61.54%	100.00%	98.28%
10	石家庄	0.764	80.00%	65.00%	88.97%
11	廊坊	0.732	57.14%	100.00%	89.29%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国考断面达标率×60%+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达标率×30%+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10%；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

附件 2

2019 年 10 月份各设区市省考断面不达标情况

考核城市	河流	断面名称	省考	2019 年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石家庄市	滹沱河	枣营	国考	氨氮 $\leq 6.5\text{mg/L}$, 其他 V 类	断流	—
石家庄市	磁河	伍仁桥	省考	氨氮 $\leq 6.5\text{mg/L}$, 其他 V 类	断流	—
唐山市	滦河	大黑汀水库	国考	II	IV	石油类(0.4)
邯郸市	马颊河	冢北桥	国考	V	断流	—
邯郸市	洛河	沙阳	国考	V	断流	—
保定市	漕河	马庄	省考	氨氮 $\leq 6.5\text{mg/L}$, 其他 V 类	断流	—
张家口市	桑干河	温泉屯	国考	III	IV	化学需氧量(0.15)
张家口市	洋河(张家口)	左卫桥	国考	III	IV	总磷(0.45)
承德市	滦河	上板城大桥	国考	III	IV	氨氮(0.02)
承德市	潮河	古北口	国考	II	IV	石油类(1.4)
沧州市	子牙河	小王庄	国考	氨氮 $\leq 6.5\text{mg/L}$, 其他 V 类	断流	—
沧州市	子牙新河	阎辛庄	国考	氨氮 $\leq 6.5\text{mg/L}$, 其他 V 类	劣 V	化学需氧量(0.08)
沧州市	沧浪渠	翟庄子	国考	COD $\leq 50\text{mg/L}$, 其他 V 类	劣 V	化学需氧量(0.22)
沧州市	廖家洼河	李家堡二	省考	V	劣 V	高锰酸盐指数(0.15)
沧州市	石碑河	李家堡桥	省考	V	劣 V	氨氮(2.7)
廊坊市	潮白河	吴村	国考	V	劣 V	生化需氧量(0.4)
廊坊市	大清河	台头	国考	V	劣 V	氟化物(0.62)
廊坊市	潮白河	大套桥	国考	V	劣 V	pH(9.15)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
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3日印发
